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4400 号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亨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亨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绿亨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绿亨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亨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1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1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49.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396.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5.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5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742.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00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8.26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7.00万元、应置换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款215.53万元和应置换未置换的发行费用331.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349.57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5,766.60万元，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投入482.97万元，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投入1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92.10万元。

(2) 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转出27.00万元，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331.00万元；募投项目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215.53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092.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02.67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1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275738	一般户	317.5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一般户	164,855,66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0001770	一般户	170,751.84
<b>合 计</b>			<b>165,026,738.79</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4.04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425.7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40.00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4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绿亨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绿亨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绿亨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6.00	5,766.60	12,293.60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否	5,000.00	482.97	698.50	13.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氨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否	11,904.74	100.00	100.00	0.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60.74	6,349.57	13,092.1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共计546.53万元, 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371A018418号《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用于通知存款,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 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部分37.59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 (2) 2023年2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氨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至11,904.74万元。 (3)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亨科技”)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开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将“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氨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绿亨科技; 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农得金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住所地作为募投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					

注: 截至2023年末,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00.31%, 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年 12月 1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年 12月 1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10

姓名 Full name	胡乃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01199008194367



证书编号: 110101300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was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2月24日